

宝鸡市特殊教育发展馆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特殊教育发展馆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高新五路九龙新城6号楼1单元19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DZC-2025-010

项目名称：宝鸡市特殊教育发展馆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特殊教育发展馆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宝鸡市特殊教育发展馆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特殊教育发展馆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特殊教育发展馆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国家企业）。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

证明。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须具备

4.1设计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4.2施工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负责人应具备

5.1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2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本项目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允许同时兼任本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0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高新五路九龙新城6号楼1单元19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高新五路九龙新城6号楼1单元19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高新五路九龙新城6号楼1单元19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复印件（每页均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模糊不清按无效文件对待）。（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特殊教育学校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25号**

联系方式：**0917-35570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诚联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马营镇旭光路九龙新城**6号楼一单元1901室**

联系方式：**0917-3389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镜仿

电话：**0917-3389529**

陕西诚联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